

阿拉善供电公司 2025 年-2026 年基建工程环境评价验收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阿拉善供电公司 2025 年-2026 年基建工程环境评价验收框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阿拉善供电公司 2025 年-2026 年基建工程环境评价验收框架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ALSDL-CT-2025-034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工程费用），已落实

4、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5、本次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5.1 招标内容

(1)负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本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确保顺利进行。

(2)准备相关资料，联络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进行现场验收并负责验收评审的通过，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汇报及会议的组织协调等工，保证审查顺利进行。

(3)工程竣工后至完成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完成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最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工作。

(4)协调做好环保生态监测工作。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	入围家数
第 1 标段	2025 年-2026 年基建工程环境评价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该项目正常进行，如该标段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则不予开标；

6.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方式费费率报价。计价基数依据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关于呈批〈输变电工程环保水保监测与验收费用计列指导意见（报批稿）〉的请示》（国家电网电定〔2022〕14号）及《关于〈输变电工程环保水保监测与验收费用计列指导意见〉的批复》定额〔2023〕16号进行计算，例如：本项目中标费率为80%，则最终结算价为依据计价标准计算出的金额乘以80%，即为最终结算价。

7. 分配原则：本项目入围单位首批次项目按照入围排序依次分配，后期分配项目将依据首批项目完成情况，及招标人相应考核办法进行分配。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通知》；

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8.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环境评价验收服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扫描件）；

9. 企业资质

投标人已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投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具体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场地使用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董政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400 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 0483-3982105

监督电话: 0483-3982272

监督邮箱: adcgjd@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83-39828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联 系 人：刘岩、周璇

联系电话：0471-5223675、17693646881

电子邮箱：alsgdxm@163.com

刘岩

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371 2010 2004 79

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行号：313121006378

2025年5月23日